

## 第59/8号决议

### 促进各种措施，重点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

#### 麻醉药品委员会，

深为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多样性及各种物质出现和传播的速度相叠加，这往往要求迅速调整国内监管框架，并对最普遍、最持久和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国际管制，

注意到贩毒分子正在利用市场提供越来越多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代替受国际管制的药物以供滥用，

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产生与国际管制药物类似的效果，对于此类物质给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后果和风险，在认识上仍有空白之处，

强调在减少用于生产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品的转移方面普遍存在挑战，要进行有效应对，就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平衡的办法，同时也确保合法贸易不受不利影响，

认识到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仍然对世界各区域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关切非表列前体化学品正在用于制造毒品，可能用于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作为国际表列前体化学品的替代物，

认识到，要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采取综合性的全球对策，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不同但互补的办法，包括将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列入国际公约附表，

还认识到，会员国在减少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供应和需求同时确保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合法使用不受不利影响方面，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

又认识到必须在国内立法、监管和行政上实施适当的政策，及时而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认识到必须适用国内前体管制措施并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目的是避免跨境转移方式发生变化，

强调需要促进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办法包括提供设备和培训以发现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回顾其关于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国际合作的2012年3月16日第55/1号决议、2013年3月15日第56/4号决议、2014年3月21日第57/9号决议和2015年3月17日第58/1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交流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方面信息的内容，包括有效治疗模式方面的新的科学证据，以及支持国际毒品列表制度以应对这些物质所构成的挑战，

强调Ion项目事件通信系统正在成功增进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理解，其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在收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如麻委会第57/9号决议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及世界卫生组织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向麻委会提供列表建议，从而协助制定国际对策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体现了重要价值，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努力定期审查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便视可能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下加以管制，

**欣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情况下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第12条对前体化学品开展的相关评估，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便利主管机关之间的通信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2015年4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召集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会议的成果，

**承认**业界自愿合作是处理非表列前体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

**深为关切**贩毒分子利用或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出售和推销非法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前体，以及包括互联网、网上支付系统和虚拟货币在内的通信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购买此类物质和清洗此类物质的销售所得，

**欣见**某些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10种物质列于管制之下，同时也承认，把重点物质列入国际公约附表可辅之以加强国内行动和国际行动拟订平衡的综合性对策，

1. **鼓励**会员国制定以科学证据为基础、有效、均衡的综合性国内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其中关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方面的问题，包括健康和心理社会方面，并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共享这些方案 and 对其有效性的评价；

2. **促请**在国家立法中继续侧重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及这些物质对于人、家庭、社区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这些物质的非法制造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前体化学品在所有合成毒品特别是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非法生产中的中心作用；

4. **促请**会员国支持研究和分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使用方式、对公共健康的危害（包括因使用这些物质导致的急性中毒和依赖性的证据）、以及法医数据和监管对策，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共享研究结果；

5. **促请**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相关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收集数据并交流信息，从而对前体化学品、苯丙胺类兴

---

<sup>1</sup> 同上，第520卷，第7515号。

<sup>2</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3</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流动和贩运情况形成全球集体认识，更好地为循证决策和行动合作提供信息；

6. **邀请**会员国快速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考虑采取多种管制措施以及多种监管、立法、行政举措，作为及时、有效、全面、平衡、综合的国内对策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关于受管制物质类似物的立法、基于物质的化学结构的通用法律、充分监管办法、临时、暂行或紧急管制措施、快速列表程序以及其他国内立法办法或监管办法，包括与医药产品、消费者保护和危险物质有关的办法；

7. **吁请**会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立法、监管、行政、执法和边境管制等方面对策的有关信息，包括处理通过互联网推销、分销和销售的对策，以有效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适当情况下）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所构成的挑战；

8.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支助下，继续定期、高效、透明、及时地对危害最大、最流行、最持久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并且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对人群和个人产生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

9. **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支助下，散发其所关切物质监控清单，积极主动地收集有助于今后展开循证审查的有关这些物质的证据，并在有充分证据显示某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对公共安全构成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告；

10.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支助下，系统地收集有关信息，并在必要时对用于制造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非表列前体化学品展开评估；

11.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Ion项目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协商，维持并散发新近创设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列有存在足够信息说明其对公共健康的危害、流行率和目前无公认的医疗或工业用途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协助边境管制、执法和监管工作；

12. **邀请**所有各国政府酌情探索主管机关和其他相关国家机关各个层面大大小小的相关工业和行业之间合作的全部潜力，以防止国际表列和非表列前体化学品转移，并防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被供应到市场上用于非法或有害的目的；

1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4</sup>根据国内法律，与所有相关工业部门拟订谅解备忘录等自愿合作机制，并将这类合作的原则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根据这类安排，本国国内从事已列入非表列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或会员国所掌握的任何类似清单的物质之交易的经营商均应酌情报告这些化学品和物质的可疑订单，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质与本国相关执法机关、监管机关和管制机关展开合作；

---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15. **邀请**会员国，若经相关国家机关正式确认后了解到有可疑货物载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及一般认为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国际监控清单所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非表列前体，则根据本国法律自愿向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主管机关通报，使这些机关可酌情对入境货物采取行动；

16. **提醒**会员国在服从本国宪法原则及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对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商和交易商的非法行为提起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17.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规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包括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工具，特别是出口前网上通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Ion项目事件通信系统以及在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和Ion项目下的机制和行动，进行信息交流和共同调查，以处理非表列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来源、流动和贩运问题；

18.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根据请求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在立法、监管、行政、行动等方面制定及时有效的对策，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19. **邀请**会员国促进根据请求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办法包括提供设备和培训以发现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20. **促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商，协助在法规管制的各个方面向专家和官员提供培训，特别侧重于对相关物质的监测和管制以及同相关业界的有效自愿合作，同时考虑到这类培训通常最好在区域基础上提供；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